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授权投资期限即将到期，且公司当前闲置流动资金充沛，在确保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额度

不超 2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

2、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以保本型和非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为主。

3、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操作时对公司的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测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投资收益

投资年化收益率预计为 2.2%-7.5%。

5、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决议有效期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会议审批的委托理财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公司预计未来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交易金额也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授权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本。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存在的风险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1、理财投资的目的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存在的风险措施

投资理财会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等各项风险因素，公司为理财设置了足够的风控措施，违约和本金收益受损的风险较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前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议案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45.58亿元，投资年化收益率区间为2.2%-7.5%，公司已确认收益累计为5610.87万元。目前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14.06亿元。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